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王老吉公司未按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的承諾，本集團已就此事於 2018 年 7 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並在 2018 年 8 月向中國相關法院作出訴訟立案及保全王老吉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的相關加多寶商標的申請，並獲中國相關法院接納（「該爭議」）。

該爭議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一份文件，據此獲悉智首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回購中糧包裝投資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中持有的 30.58% 股權，並據此願意向中糧包裝投資歸還其已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作出的現金及實物注資總額（連同自相關注資日期起，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收益）。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務求能實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最有利的處理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爭議之發展作出及時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